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公司22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23年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计提上述专项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针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 本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 在本次季度报告发布前，本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合肥保隆增资用于“年产 480 万只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年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